

JL—DZH—2019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填写指南**

(电子化版-专用部分)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编制说明

为更好地使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以下简称《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等现行法规、政策精神，提升监理招标文件编制和备案质量和效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专班优化编制了《〈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填写指南》（以下简称《填写指南》）。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3.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方法

《填写指南》主要针对《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的具体条款进行的解释和说明，并且部分条款给出了填写样例（此样例仅供招标人在编制文件时参考使用，并非强制性规定）。其中，宋体内容是引用的《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条款，仿宋体内容是对引用“专用部分”条款的解释和说明。使用人可参考《填写指南》中相应解释和说明，依据现行法规政策，在充分阅读《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通用部分”的前提下，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照《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专用部分”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 三、编制人员

主 审：丁 胜

主 编：赵 勇 副 主 编：李建民

编制人员：刘怀信、赵强、陈兵礼、鲁桂秋、李秋晨、邵丹丹

因时间仓促，本《填写指南》中思虑不周及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填写指南》在《监理标准文本（2019版）》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优化编制工作专班反映。

联系电话：010-5559778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21年7月



JL—DZH—2019

招标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

# 招 标 文 件

（专用部分-电子化版）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封面说明

(1)“工程名称”是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一致。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核准的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

(2)“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的全称；详见《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对于依法需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3)年月日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写，一般为招标人计划开始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招标文件的开始发售时间。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工程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工程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补充其他说明。如招标人无需补充,则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自行补充的其他说明应当依法合规,并应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市、区两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7〕283号)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招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专用部分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专用部分</b> .....	<b>1</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b> .....	<b>3</b>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b> .....	<b>10</b>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	1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	15
7. 确认.....	15
8. 联系方式.....	15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b> .....	<b>16</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b> .....	<b>19</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21</b>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38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40
附件五：确认通知.....	4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b>	<b>43</b>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45</b>
1. 总则.....	45
2. 评标准备.....	46
4. 详细评审.....	47
5. 澄清、说明和补正.....	48
10. 补充条款.....	48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49
附件二：评标记录表.....	5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b>	<b>81</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83</b>
1. 一般约定.....	83
2. 监理人义务.....	83
3. 委托人义务.....	84
4. 违约.....	85
5. 支付.....	85
7. 争议解决.....	86
8. 补充条款.....	86
合同附件.....	88
合同协议书.....	88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b>	<b>91</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93</b>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93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93

3. 工程质量.....	93
4. 规范、规程、标准.....	93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93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4
<b>第六章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专用部分.....</b>	<b>95</b>
<b>第六章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b>	<b>97</b>
1. 投标报价依据.....	97
3. 投标报价.....	97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调整.....	97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7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9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01</b>
目 录.....	1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三、授权委托书.....	107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108
五、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0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111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8
七、资格预审更新资料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29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	130
九、其他材料.....	131
十、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1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工程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部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的空格即可。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1]（工程名称）已由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4]，建设资金来自 [5]（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6]。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须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工程名称应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核准的项目，其工程名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

[2] 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机关名称，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北京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名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对于企业可自主决策的：一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填写工程项目属地备案机关名称；二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填写企业内部实际审批单位名称。

[3] 指本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4] 指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应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招标人原则上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的名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

[5] 指资金来源，应当按照投资人筹措的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填写，原则上资金来源应当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为准。如：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

[6] 指投入拟招标工程资金情况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_\_\_\_\_ [2] 概算（估算）投资额\_\_\_\_\_ [3]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_\_\_\_\_ [4]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_\_\_\_\_ [5]

2.5 其他\_\_\_\_\_ [6]

[1] “建设地点”应当按照本工程技术资料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确定，详细到区县即可；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确定的地点详细填写。

[2] “建设规模”原则上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建设规模，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

[3] 概算（估算）投资额即工程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招标人在填写时，如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根据设计概算、实际标准和招标范围填写；没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填写经合理测算后的投资估算额。

[4] 此处的工期指施工工期，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招标人应根据拟招标工程具体情况，查阅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确定拟招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没有定额工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门论证审定，并据此确定招标工期。

[5] 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其他相关服务。仅要求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并采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专业术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主体工程应填写至分部工程。对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详细表述。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或“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等类似的、不带内容概括性表述；二是为选择技术管理力量匹配适应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范围、标段划分应结合工程施工标段的范围和特点，即监理服务范围中施工阶段服务表述应与施工总承包范围相一致；三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如：保修期服务。四是招标公告发布后再行更改任何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均比较麻烦，可能还会面临法律障碍，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又受制于招标公告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因此，招标人必须慎之又慎，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着眼于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统筹做好招标规划，建议提前编制招标方案。

如：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城市雨污水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雨污水管

道（管径\*\*\*毫米）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6] 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依法补充填写其他工程信息。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2]（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3]，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5]（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6]

[1]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最高资质要求。

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注意，工程招标要求综合资质后不应额外要求任何专业资质。

如：监理综合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需特别注意的是，一是此处为“门槛性”要求，只能是对潜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定性要求，不得作出数量限制。且类似工程业绩应为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款规定一致。

如：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约 5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监理服务，此处可填列：近 3 年具有已竣工的 50000 平方米或概算（估算）投资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剪结构的公共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

[3]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及工程具体特点填写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其专业和级别，须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相一致。

如：市政公用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是受聘注册在一个具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4] 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可兼职。

需要注意的是，如填写“可以”，则应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人员配备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2号文）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兼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和第九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5]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填写“接受”，则注意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对应第1.4.2项中只能选择“接受”。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投标人资格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根据实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在此处补充相关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第十条规定：“第九条（一）至（四）款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 [1] \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2] \_\_\_\_\_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并在此直接填写“限制性”或“否决性”。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1.5.2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选择“否决性”惩罚方式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第2.5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以及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进行评审，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选择“限制性”惩罚方式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附表11“信誉评审记录表”对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进行评分。

[2] 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单位情况，依法提出的其他信誉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对投标人信誉的其他要求，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相一致。如：诉讼与仲裁情况、企业不良记录等。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至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2]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请于 [3] 年 [3] 月 [3] 日至 [3] 年 [3] 月 [3] 日，每日上午 [3] 时至 [3] 时，下午 [3] 时至 [3] 时在 [4] （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5]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1]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应满足发售时间不少于5日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填报上述时限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慎重制定招标方案为基础，在合理计划确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后，再填写时限。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文件发售】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并注意截止日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3] 应当填写领取技术资料的具体时限。

[4] 填写具体地址，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不得以招标人名称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

[5] 技术资料押金应根据招标工程实际合同估价、填写具体金额。如：10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2]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20日，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6.1 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

分，地点为\_\_\_\_[2]\_\_\_\_（详细地址）。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20日，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填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具体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1]\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已经自动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但招标人应落实核查准确性和一致性主体责任，保证无误。如无需其他指定媒体发布，则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文）规定，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以保持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投标邀请书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部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的空格即可。

\_\_\_\_\_[1]\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此处应填写符合本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且被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名称的全称。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_\_\_\_\_[1]\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2]\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3]\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4]\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5]\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_\_\_\_\_[6]\_\_\_\_。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

[1] 须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工程名称原则上应与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对于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核准的项目名称，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要求自主确定。

[2] 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机关名称，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北京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政部门名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对于企业可自主决策的：一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填写工程项目属地备案机关名称；二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填写企业内部实际审批单位名称。

[3] 指本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4] 指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应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的名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单位。

[5] 指资金来源，应当按照投资人筹措的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填写，原则上资金来源应当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为准。如：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



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

[6] 指投入拟招标工程资金情况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 \_\_\_\_\_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_\_\_\_\_ [2] \_\_\_\_\_ 概算（估算）投资额\_\_\_\_\_ [3] \_\_\_\_\_（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_\_\_\_\_ [4] \_\_\_\_\_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_\_\_\_\_ [5] \_\_\_\_\_

2.5 其他\_\_\_\_\_ [6] \_\_\_\_\_

[1] “建设地点”应当按照本工程技术资料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确定，详细到区县即可；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确定的地点详细填写。

[2] “建设规模”原则上应为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建设规模，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

[3] 概算（估算）投资额即工程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招标人在填写时，如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根据设计概算、实际标准和招标范围填写；没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填写经合理测算后的投资估算额。

[4] 此处的工期指施工工期，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查阅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确定招标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北京市现行工期定额没有定额工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据此确定招标工期。

[5] 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其他相关服务。仅要求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并采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专业术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主体工程应填写至分部工程。对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中详细表述。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或“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等类似的、不带内容概括性表述；二是为选择技术管理力量匹配适应的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范围、标段划分应结合工程施工标段的范围和特点，即监理服务范围中施工阶段服务表述应与施工总承包范围相一致；三是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如：保修期服务。四是招标公告发布后再行更改任何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均比较麻烦，可能还会面临法律障碍，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又受制于招标公告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因此，招标人必须慎之又慎，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着眼于工程建设全寿命周期，统

筹做好招标规划，建议提前编制招标方案。

如：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及保修期监理服务；城市雨污水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可填写为\*\*\*雨污水管道（管径\*\*\*毫米）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6] 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依法补充填写其他工程信息。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2]（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3]，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5]（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6]

[1]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最高资质要求。

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注意，工程招标要求综合资质后不应额外要求任何专业资质。

如：监理综合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最高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需特别注意的是：一是此处为“门槛性”要求，只能是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定性要求，不得作出数量限制；且类似工程业绩应为与拟招标工程在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一致。

如：某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约50000平方米的办公楼监理服务项目，此处可填列：具有已竣工的50000平方米或概算（估算）投资额150000万元及以上，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剪结构的公共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服务。

[3]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及工程具体特点填写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如：市政公用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是受聘注册在一个具有监理资质的企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

[4] 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可以兼职。

需要注意的是：如填写“可以”，则应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2号文）的通知第八条规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兼任其他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和第九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5]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填写“接受”，则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对应第1.4.2项中只能选择“接受”。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投标人资格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根据实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在此处补充相关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第十条 第九条（一）至（四）款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1]\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2]\_\_\_\_\_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并在此直接填写“限制性”或“否决性”。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第1.5.2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选择“否决性”惩罚方式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第2.5款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以及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进行评审，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选择“限制性”惩罚方式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中附表11“信誉评审记录表”对采集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进行评分。

[2] 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单位情况提出的其他信誉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

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对投标人信誉的其他要求，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相一致。如：诉讼与仲裁情况、企业不良记录等。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至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2]）下载招标文件。

5.2 请于 [3] 年 [3] 月 [3] 日至 [3] 年 [3] 月 [3] 日，每日上午 [3] 时至 [3] 时，下午 [3] 时至 [3] 时在 [4]（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5]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1]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应满足发售时间不少于5日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填报上述时限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慎重制定招标方案为基础，在合理计划确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后，再填写时限。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文件发售】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并注意截止日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3] 应当填写领取技术资料的具体时限。

[4] 填写具体地址，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不得以招标人名称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

[5] 技术资料押金应根据招标工程实际合同估价、填写具体金额。如：10000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2]）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日应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地点为 [2]（详细地址）。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日应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 应当填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具体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1]（具体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予以确认收到，并表明是否参与本工程投标。你单位逾期未确认投标或者确认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不得参加投标。

[1] 应当填写确定收到投标邀请书具体时限。如：24 小时。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以保持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邀请书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部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的空格即可。

\_\_\_\_\_ [1]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且被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名称的全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 [1]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投标。

[1] 须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请你单位于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至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 [2] \_\_\_\_\_）下载招标文件。

请你单位于 [3] 年 [3] 月 [3] 日至 [3] 年 [3] 月 [3] 日，每日上午 [3] 时至 [3]，  
下午 [3] 时至 [3]（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4] \_\_\_\_\_（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领取招标技术  
资料。技术资料押金\_\_\_\_\_ [5] \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1]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填报上述时限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慎重制定招标方案为基础，在合理  
计划确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后，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文件发售】规定，资格预  
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故此，获取文件时间理应满足不少于5日的要求，并  
注意截止日应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3] 应当填写领取技术资料的具体时限。

[4] 填写具体地址，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不得以招标人名称或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等替代。

[5] 技术资料押金应根据招标工程实际合同估价、填写具体金额。如：10000元。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投标  
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 [2] \_\_\_\_\_）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适用于网络

递交)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1]年[1]月[1]日[1]时[1]分，地点为[2]（详细地址）。（适用于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日为工作日。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 填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具体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1]（具体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予以确认收到，并表明是否参与本工程投标。你单位逾期未确认投标或者确认不参与本工程投标，不得参加投标。

[1] 应当填写确定收到投标邀请书具体时限。如：24小时。

特别声明：即便你单位已确认参与本工程投标，也不代表你单位必然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当资格预审评审排名在你单位之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放弃本工程投标时，你单位有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以保持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标准文本》（2019版）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通用部分》内容，招标人只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专用部分》相应空格即可。但务必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不得与本章《通用部分》内容相抵触，否则除现行法规另有规定外，抵触内容无效。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本工程名称：\_\_\_\_\_

本工程名称应与招标文件封面、招标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1.1.3 本工程建设地点：\_\_\_\_\_

本工程建设地点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建设地点一致。

1.1.4 本工程建设规模：\_\_\_\_\_

本工程建设规模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工程建设规模保持一致。

1.1.5 本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_\_\_\_\_元

本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概算（估算）投资额保持一致。

1.1.6 本工程类别和等级：\_\_\_\_\_

本工程类别和等级应当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8号）相关规定填写。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1.7 本工程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应当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人信息保持一致。

1.1.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本工程招标人信息应当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人信息保持一致。

1.1.9 本工程代建人：\_\_\_\_\_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应当如实填写代建人名称的全称。本工程不实行代建制，则直接填写“/”即可。

1.1.10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设计人名称的全称。

1.1.11 本工程承包人：\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工程实际，如实填写承包人的相关信息，如承包人未确定的，则直接填写“/”即可。

1.1.12 本工程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要求：\_\_\_\_\_

本工程计划工期指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工程计划工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计划开始日期及计划完成日期。

如招标人对监理服务期有其他相关要求的应在“其他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1.1.13 本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

其他要求：\_\_\_\_\_

质量标准应当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直接填写“合格”即可。此处的工程质量要求应与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施工质量要求相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的质量标准不得将各种质量奖项、奖杯等作为质量标准。但现实中，招标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特殊要求，往往不仅限于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常常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质量方面的要求，为此，对于需要提出特殊质量要求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在“其他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质量标准的具体内容可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中进行详细说明。

1.1.14 本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资金来源：\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资金来源一般应为：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资金来源应当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为准，同时须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相一致。

1.2.2 本工程出资比例：\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相一致。

工程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40%，银行贷款50%，企业自筹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1.2.3 本工程资金落实情况：\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落实的实际填写。资金落实情况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

如：国债资金\*\*\*万元已经列入年度计划、银行贷款\*\*\*万元已签订贷款协议、企业自筹\*\*\*万元已经存入项目专用帐户中。

### 1.3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和服务期

1.3.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2) 相关服务内容：\_\_\_\_\_

除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其他监理服务，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规定相关服务指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是否包含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如有应在“相关服务内容”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1.3.2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应同施工工期，并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工程计划工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具体计划开始日期及计划完成日期。

(2) 相关服务期：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_\_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_\_\_\_\_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人要求明确保修期服务期限。应与施工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施工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如：24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本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发的\_\_\_\_\_（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资质等级保持一致。

（2）财务要求：\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_年，指\_\_\_\_\_年起至\_\_\_\_\_年止。

财务要求指企业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银行授信额度等，在此可填列一项或多项指标情况要求。

财务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依据本市现行财务制度要求，并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3）业绩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是指：\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类似工程定义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保持一致。

业绩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4）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_\_\_\_\_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_\_\_\_\_（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允许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的，包括本工程在内同时担任建设工程不得超过三个；允许或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的，均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相应承诺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保持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如招标人选择“可以”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2号文）的通知的下列规定明确相关要求，第九条：“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单体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非住宅项目；（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三）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或超过30万平方米的普通住宅工程；（四）投资超过5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在“其他要求”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应根据实时发布的法律法规在此处补充相关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第十条规定：第九条（一）至（四）款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列入本市重点项目计划且单体

10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同时具有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_\_\_\_\_

3) 安全监理人员要求: \_\_\_\_\_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要求: \_\_\_\_\_

2)~4) 招标人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数量应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2号)的要求。

5)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拟投入的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如有具体要求的，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5) 投标人应当满足的其他要求: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对监理单位如有其他要求的，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4.2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4) 其他要求: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接受联合体提出投标申请。并应在(4)中明确联合体提出投标申请的，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相应约定外，还应满足的其他条件。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提出投标人在资质、财务、业绩、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要求内容应当理解为“门槛性”条件，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提及的有关要求应当一致。

### 1.5 投标人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工程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2〕28号），各有关单位应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如：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查询。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1）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招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采用“限制性惩戒”或“否决性惩戒”。

（2）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5款；

（3）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是否对诉讼与仲裁情况进行评审： 是  否

1) 如选择对诉讼与仲裁情况进行评审的，具体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对诉讼及仲裁进行评审。如需，则应在此约定与履行工程监理合同有关诉讼与仲裁情况的年份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对诉讼及仲裁情况有其他约定的，招标人应在（2）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2）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本次招标是否对企业不良记录进行评审： 是  否

1) 如选择对企业不良记录进行评审的，具体年份要求：近\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评审。如需要，则应在此约定年份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有其他约定的，招标人应在（2）中明确。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



即可。

(3) 其他信誉要求: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其他信誉有要求的, 应在此明确。不需要补充的, 直接填写“/”即可。

### 1.11 踏勘现场

####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集合时间: \_\_\_\_\_

踏勘集合地点: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以及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自主选择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选择踏勘现场, 则须明确踏勘的具体时间和集中地点。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及投标预备会召开前进行, 踏勘现场的时间建议安排招标文件和图纸发售1-2天后组织。涉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如补充、修改实质性约定内容,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对踏勘现场有其他约定的, 招标人应在“其他要求”明确。不需要补充的, 直接填写“/”即可。

### 1.12 投标预备会

####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以及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自主选择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 如选择召开投标预备会, 则须明确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以及招标人澄清的具体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及踏勘现场后进行,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建议安排招标文件和图纸发售2天后组织。涉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 如需补充、修改实质性约定内容,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对投标预备会有其他约定的, 招标人应在“其他要求”明确。不需要补充的, 直接填写“/”

即可。

## 2. 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最后时限，以便投标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最后时限，以便投标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最后时限，以便投标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 其他材料：\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

招标人根据拟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投标有效期时间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

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确定该时限一般需主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组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需要的时间；二是确定中标人需要的时间；三是签订合同需要的时间。一般项目60~90天，大型项目120天左右。

###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1]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2] \_\_\_\_\_

提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

列招标人指定账户：\_\_\_\_\_ [3] \_\_\_\_\_

账户名称：\_\_\_\_\_ [3] \_\_\_\_\_

开户行：\_\_\_\_\_ [3] \_\_\_\_\_

账号：\_\_\_\_\_ [3] \_\_\_\_\_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_\_\_\_\_ [4] \_\_\_\_\_（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 3.3.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 [5] \_\_\_\_\_

利息计算起始时间：\_\_\_\_\_ [6] \_\_\_\_\_

利息退还方式：\_\_\_\_\_ [7]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如选择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依照以下说明填列。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一般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等保证担保形式，这些保证形式不产生利息退还等问题，应当优先考虑；其他投标保证金形式有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信用证等。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在此应当填列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固定数额，且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须准确填写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基本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

[4]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须明确接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

[5]利息的计算标准：允许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和现金等可产生孳息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应当载明计算利息的利率标准。

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等。

[6]利息计算起止时间：在此应当明确填写具体时限。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起至投标保证金返还日止或招标人收到投标保证金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返还日止等。

[7]利息退还方式：在此应当明确填写具体的退还利息的方式。如现金或转账支票等。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等相关规定，一是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二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注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是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因招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造成的与投标人开具的保函或者保证担保有效期不一致，因此可能导致否决投标。三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四是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4.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基本情况其他要求：\_\_\_\_\_ [1]

(3) 近年财务状况其他要求：\_\_\_\_\_ [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其他要求：\_\_\_\_\_ [1]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_\_\_\_\_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要求：\_\_\_\_\_ [1]

3) 安全监理人员其他要求：\_\_\_\_\_ [1]

4) 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要求：\_\_\_\_\_ [1]

5)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相关要求：\_\_\_\_\_ [1]

(6) 投标人应当满足的其他情况要求：\_\_\_\_\_ [1]

[1]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1.4款的约定，在此明确投标人须提供的相应说明资料。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如：(4)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其他要求：中标通知书。

#### 3.4.6 投标人信誉情况

(1) 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_\_\_\_\_ [2]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要求：\_\_\_\_\_ [2]

(3) 其他信誉情况要求：\_\_\_\_\_ [2]

[2]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1.5.3项的约定，在此明确投标人须提供的相应说明资料。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3.4.7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2)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置 设置, 最高投标限价为: \_\_\_\_\_ [3] \_\_\_\_\_ 元

[3]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依法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需要注意的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文件要求。对监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并应尽量与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人员资历、数量、服务期相匹配。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其中已由项目审批部门审定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可为审定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

## 3.4.8 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技术文件的字数或篇幅要求: \_\_\_\_\_ [4] \_\_\_\_\_

[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字数及篇幅有要求的, 应在此明确。无要求的, 填写“/”即可。

(1)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1) 监理大纲其他内容要求: \_\_\_\_\_ [5] \_\_\_\_\_

[5]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 可依法自行补充其他要求, 不需要补充时, 填写“/”即可。

(2) 相关服务方案编制的内容(模块)要求

5) 相关服务方案其他内容要求: \_\_\_\_\_ [6] \_\_\_\_\_

[6]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 可依法自行补充其他要求, 不需要补充时, 填写“/”即可。

3.4.9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_\_\_\_\_ [7] \_\_\_\_\_

[7]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 可依法自行补充其他要求, 不需要补充时, 填写“/”即可。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6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 \_\_\_\_\_ [1] \_\_\_\_\_

3.5.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_\_\_\_\_ [2] \_\_\_\_\_

[1]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自行选择是否允采用暗标形式。如果采用, 可

依法自主补充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2]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签字和（或）盖章方能证明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加盖CA电子印章的要求应简洁明了，避免产生歧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_\_\_\_\_ [1] \_\_\_\_\_

[1]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如：招标人名称：\_\_\_\_\_（与本章第1.1.7项保持一致）

地址：\_\_\_\_\_（与本章第1.1.7项保持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与本章第4.2.1项保持一致）

需注意的是，封套上工程名称应与本章第1.1.2条“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1] \_\_\_\_\_

4.2.3（6）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_\_\_\_\_ [2] \_\_\_\_\_

[1] 此项填写内容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6.1款保持一致。

[2]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在此填写补充不受理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1] \_\_\_\_\_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_\_\_\_\_ [2] \_\_\_\_\_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退还，相关要求：\_\_\_\_\_ [3] \_\_\_\_\_

4.2.4（6）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_\_\_\_\_ [4] \_\_\_\_\_

[1] 此项填写内容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6.1款保持一致。

[2] 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应当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填写时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3]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如选择退还，应当明确填写包括退还时间、方式和地点等安排的相关规定。

[4]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在此填写补充不受理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_\_\_\_\_ [1] \_\_\_\_\_

###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网络递交）

(5) 开标顺序的确定方法：\_\_\_\_\_ [2] \_\_\_\_\_

###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递交）

(5)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要求：\_\_\_\_\_ [3] \_\_\_\_\_

(6) 开标顺序的确定方法：\_\_\_\_\_ [4] \_\_\_\_\_

[1] 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地点由招标人填写，填写内容应当清晰明示至街道、楼门牌号和楼层等。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实践中，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开标地点一般填写市（或者区）有形市场进行开标活动的地点。

如：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2] 此处应当明确填写开标唱标的先后顺序。如，可以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公开组织开标。

[3]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时，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的相关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应当予以拆封、唱标。

如：开标前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方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规定的开标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内容。

[4] 此处应当明确填写开标唱标的先后顺序。如，可以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公开组织开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的60分钟内，不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应按照本章第4.2.3款“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规定，由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 [1]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为： [2]

[1]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其中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代表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如：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3 评标

#### 6.3.3 本工程评标时是否需要核验有关材料和证件原件

不核验

核验，核验原件的时间： [1]

核验原件的地点： [1]

核验原件的内容： [1]

核验原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1]

####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 个。

[1]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选择是否需要核验有关材料和证件原件。并明确核验原件的具体时限、地点、核验的内容。不需要补充核验原件的其他要求时，填写“/”即可。

如：核验原件的时间： \*\*\*\*年\*\*月\*\*日\*\*时\*\*分；

核验原件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四层评标室(具体评标室以评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评标室为准)。

[2]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二者取其一。如果选择否，则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的有关规定，择优原则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在此明确填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家数。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中标人确定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二者取其一。

如果选择否，则应当按照择优原则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在此明确填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家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的有关规定，为了预防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依法不能成为中标人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根据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招标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在此种情形下，可以重新招标的具体界限，如填列具体固定金额或比例；招标人如不考虑此种情形下的重新招标，则填写“/”即可，以表明只要存在其他中标候选人，可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无法接受中标候选人中标的其他情形：\_\_\_\_\_ [1] \_\_\_\_\_

[1]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自行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5)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_\_\_\_\_ [1] \_\_\_\_\_

[1]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可在此补充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特别提醒：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其他中标候选人存在串通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存在招标人无法接受其中标的其他情形的，招标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1] \_\_\_\_\_

[1]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招标工程的基本情况。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性质、工程规模、投资来源、相关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此处也可简要介绍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用途等。

需要注意的是，该部分内容所填写的信息应当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专用部分”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除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其在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其他权力，可在其他事项中自行补充。如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等。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开标记录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分工比例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总价	施工阶段	相关服务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相关服务阶段期限		姓名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共计_____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保修期服务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 起_____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 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备注：表中“分工比例”只需联合体投标时填写。填写时应当按照组成联合体成员各自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比例填写。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监理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监理服务范围			
中标价格	¥：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 中标结果告知书

你方所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确定中标人为：\_\_\_\_\_（中标人名称）。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 1.3 评审标准

##### 1.3.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技术评审：\_\_\_\_\_分；
- (2) 商务评审：\_\_\_\_\_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 投标报价评审：\_\_\_\_\_分；

其中，投标报价得分的方法：

内插法

区间法

- (4) 信誉评审：\_\_\_\_\_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本章评标办法仅指采用综合评估法。其评审因素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信誉评审和其他评分因素共五部分内容。招标人应当依据现行法规政策，结合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选择设定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对于不参与评审的，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在设定评审标准时应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 信誉标的评审。应当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信誉标应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一般为5%-20%，其他标之和在总得分中的权重为95%-80%。本评标办法中，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誉评价（信誉标）时，应当在“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进行评审，其评价权重应当符合其规定。采用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时，也应按照文件规定在“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中进行评审。

(2) 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的，在初步评审阶段应当明确约定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集中列入“否决投标条件”中。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限制性惩戒方式的，在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时，在信誉评审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应当采用扣分制评审，标准分值应当设置为“零”。

(3) 商务评审。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不再进行商务评审。

(4) 评审权重。招标人在设置监理项目的投标报价评审分值时，建议投标报价所占相对权重不低于30%，其他相对权重之和不高高于70%。

##### 1.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_\_\_\_ 时， $N =$  \_\_\_\_；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_\_\_\_ 时， $N =$  \_\_\_\_。

### 1.3.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设定评标基准价合成的具体方法。在此具体列明有效投标家数在一定数量范围内，参与或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有效投标家数。

需要注意的是，有效投标家数较多时，一般以多于5家为界（ $X \geq 5$ ），可以去掉N个最高投标价格和N个最低投标价格后（ $X - 2N \geq 1$ ），计算其他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家数较少时，一般以少于4家为界（ $X \leq 4$ ），可以按照各有效评标价格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除文件另有约定外，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 2. 评标准备

### 2.5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文件（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文件（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如果技术文件不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信息采集人也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采集工作，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标工作实际，并结合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选择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4. 详细评审

### 4.4 报价评审

#### 4.4.2 启动成本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未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M个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_\_\_%。

（当投标家数 < \_\_\_时，M= \_\_\_；当投标家数  $\geq$  \_\_\_时，M=\_\_\_。）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下浮比例，下浮比例建议在5%-15%之间选定。如：最高投标限价下浮15%。

### 4.7 汇总评分结果

#### 4.7.1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第一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对该投标人的评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个后的算术平均值，N=\_\_\_。

第二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含招标人代表）对该投标人的评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个后的算术平均值，N=\_\_\_。

说明：采用第一种方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即招标人代表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不参与去掉最高和最低，仅从社会专家中对该投标人的评分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个值后，再与招标人代表的评分一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 4.7.2 进行评标结果汇总和排序：

（2）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时，排序原则：\_\_\_\_\_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或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不作为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分相等时的排序原则：\_\_\_\_\_

[1]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投标人得分平均计算是否去掉最高和最低、是否包含招标人代表的评分，各去掉的数量N=\_\_\_在此明确。

[2]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

[3]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

如：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或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不作为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5. 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澄清、说明和补正相关注意事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具体补充澄清、说明和补正相关注意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0. 补充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以依法明确评标中需补充的其他事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承包人；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监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有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3.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8.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或者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或者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的。
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方式密封的（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4)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5)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7) 其他情形： \_\_\_\_\_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1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5.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17.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印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18.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1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2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4) 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6)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24.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规定评标时需要核验有关材料和证件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不能按时提交要求的材料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2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依法进行细化、补充；如：招标人设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为否决投标条件时可自行补充，但应当注意切合实际，并能清晰界定，避免产生歧义。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附件二：评标记录表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专业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盖 CA 电子印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形式评审结论										
本表所列评审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投标人形式评审不通过。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有效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有效材料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5（1）目规定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1）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5（1）目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2）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5（3）目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3）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5（4）目规定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4）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5（5）目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人员							
		.....							
6	信誉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1）目规定	信息采集人所采集留存的失信被执行人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5）目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9（6）目规定					
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3项规定					
9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内容	不存在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			.....	.....					
资格评审结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和有效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有效材料				
本表所列评审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投标人资格评审不通过。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5：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评审合格标准 (或原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得分)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 结果或得分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 审结论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6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7 项及第六章“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规定）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本表所列评审因素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该投标人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技术评审记录表（适用于非暗标评审的）

###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6	监理工作建议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	.....		.....	__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技术评审记录表（续1）（适用于非暗标评审的）

##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2	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3	相关服务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4	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	.....										
技术评审合计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技术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暗标评审的）

###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1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6	监理工作建议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	.....		.....	__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技术评审记录表（续1）（适用于暗标评审的）

##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1	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2	相关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3	相关服务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对策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4	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__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__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__分						
...	.....									
技术评审合计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8：商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商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工程名称：\_\_\_\_\_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资格、能力	1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以近年平均值为准）	__分	超过 %（不含）	__分	__分	__分							
					超过 %（含）但不超过 %	__分									
					低于__%（含）	__分									
	2	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	__分	有 1 个	__分	__分	__分							
					每增加 1 个	__分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	__分	有 1 个	__分	__分	__分						
						每增加 1 个	__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__分								
				职称	中级职称	__分									
					初级职称及以下	__分									
					.....										
			拟投入其他人员	__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__分	__分	__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__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__分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	__分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__分	__分	__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__分												
配置欠合理，不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__分												
.....	__分														
...	.....														

分类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商务评审合计得分 B	__分			__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监理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选择是否进行财务状况评审，若进行评审需进一步补充、细化。如监理项目资产负债率应考虑监理企业特点和需要，不宜设置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作为评审因素。



附表9：报价成本分析和评审记录表

## 报价成本分析和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情况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规定限度					
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规定限度					
4	对低于规定限度的投标报价 评审说明					
5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0：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值分布	标准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	__分										
β=-3%	__分										
β=-2%	__分										
β=-1%	__分										
β=0	__分										
β=1%	__分										
β=2%	__分										
β=3%	__分										
.....	__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0：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值分布	标准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	__分										
$-4% < \beta \leq -3%$	__分										
$-3% < \beta \leq -2%$	__分										
$-2% < \beta \leq -1%$	__分										
$-1% < \beta \leq 0$	__分										
$0 < \beta \leq 1%$	__分										
$1% < \beta \leq 2%$	__分										
$2% < \beta \leq 3%$	__分										
.....	__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信誉评审记录表

## 信誉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 信用评价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 信用评价分值”×__%	__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 信用评价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__%	__分					
3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于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1条失信被执行记录扣__分；每增 加1条失信被执行记录扣__分，但 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分。	__分					
4	近__年诉讼及仲裁	有1条败诉的诉讼及仲裁记录 扣__分；每增加1条败诉的诉讼及仲 裁记录扣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过 分。	__分					
5	近__年不良行为记录	有1条不良行为记录扣__分；每增加 1条不良行为记录扣__分，但最高扣分 不得超过__分。	__分					
...	.....	.....	__分					
信誉评审记录得分 D			__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的，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_\_%”=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总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的，本表中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评审标准中“\_\_\_%”=本表给定的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分/100。

2.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时，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价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__分						
...	.....	.....	__分						
	其他因素评审得分合计 E		__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CA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工程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化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上传至电子化平台\_\_\_\_\_（电子化平台网址）。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招标人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14：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工程编号： \_\_\_\_\_

\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和暗标编码）及评审得分					
1	技术评审	A						
2	商务评审 (适用于未进行 资格预审的)	B						
3	投标报价	C						
4	信誉评审	D						
5	其他因素评审	E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3						
4						
5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排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评审意见表

###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推荐中标候选人）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推荐中标候选人）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签字或 盖个人CA电子印 章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定标意见	<p>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p> <p>_____</p> <p>为中标人。</p> <p>招标人（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p>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li> <li>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li> </ol> <p>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p>			
申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直接确定中标人）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直接确定中标人）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或盖个人 CA 电子 印章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p>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确定的中标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p> <p>_____</p> <p>为中标人。</p> <p>招标人（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p>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p>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p> <p>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p> <p>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p>		
申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预审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成本分析和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意见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 如发生错误，有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

本款(10)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填写其他合同文件。

#### 1.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委托人、监理人、第三方声明的保密具体事项及期限。不需要的，直接填写“/”即可。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_\_\_\_\_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招标工程范围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如：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的监理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如保修期服务期。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本招标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依据。

##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自行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将招标工程监理人的职权范围在此明确，超出职权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并在此明确可由监理人自行决定的相关内容及范围。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将招标工程监理人应当提交的各种报告种类、时间、份数在此明确。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_\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将招标工程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等在此明确。如无，填写“/”即可。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将招标工程有关资料内容在此明确，监理人以此为依据进行相关监理服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将招标工程委托人在此明确，招标阶段无法确定的，可暂不填写。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该期限应当是相对期限。

如：确认收到书面报告 7 天内。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明确监理人对招标工程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比率。无奖励的填写“/”即可。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自行补充其他情形，及违约后赔偿金的确定方法。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自行补充其他情形，及违约后赔偿金的确定方法。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5. 支付

### 5.3 中期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采用总价平均或分期支付等方式进行监理酬金支付，并在此明确具体内容。

####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采用人工日费用或实际工作时间等方式进行相关服务酬金支付，并在此明确具体内容。

###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并在此明确具体内容。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在此确定补偿费用支付方法，或经双方协商解决。相关约定内容需在此明确。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在对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奖励的，奖励金的支付方法需在此明确，无奖励的，填“/”即可。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一种争议解决方式。注意仲裁和诉讼二者只能选取其一。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应约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

## 8. 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 5.3.2 项、第 5.3.7 项、第 5.3.8 项的约定。

### 8.2 联合体

8.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8.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特别提醒：受本合同版本格式限制，如招标人需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不违背现行法规和本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完善。

## 合同附件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范围：\_\_\_\_\_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_\_\_\_\_元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  
补偿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_\_\_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_\_\_\_\_

本工程填写的地理位置应足够清晰，并应给出现场用地的范围。此部分内容信息也不得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专用部分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载明的信息相悖。

###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应为第一章和第二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应为第一章和第二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 规范、规程、标准

4.2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 5.2 人员管理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_\_\_\_\_

### 5.3.质量控制

5.3.5 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_\_\_\_\_

### 5.4 安全生产管理

5.4.7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5.5 工程进度管理

5.5.6 进度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5.6 造价管理

5.6.5 造价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5.7 合同管理

5.7.6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5.8 信息管理

5.8.3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5.9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6 其他资料

---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第六章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专用部分



## 第六章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

### 1. 投标报价依据

(6) 其他相关资料：\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3. 投标报价

3.4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其他规定：\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各岗位人员、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不得低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的资源承诺，否则，视为第三章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中第 26 条“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情形。

###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调整

4.5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的其他调整方法：\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依法自主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监理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招标人依据行业情况及项目特点,可以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对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应满足第三章工程评审的需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 五、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
  - (三) 相关服务费报价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 (四) 近\_\_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五) 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 (1)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5)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 (6)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 七、资格预审更新资料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
  - 近\_\_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不良行为记录
- 九、其他材料(如有)
- 十、监理大纲与相关服务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进行报价，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_\_\_\_\_，相关服务报价¥\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内履行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提供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属于集中列置的否决投标条件，投标人填报时应当慎之又慎，对于格式中相关要求内容须对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报价内容等仔细填写。

##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2.1.2、 2.1.3		
2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共计____日历天；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__个月；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	
3	补偿费用	5.3.4	____元	
4	首付款比例	5.2	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应当对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对本表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出具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补充\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采用保函以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2. 此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1.1	人员费用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1.3	其他投入费用		
1.4	利润		= (1.1+1.2+1.3) × _____%
1.5	税金		= (1.1+1.2+1.3+1.4) × _____%
2	相关服务报价		
2.1	人员费用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2.3	其他投入费用		
2.4	利润		= (2.1+2.2+2.3) × _____%
2.5	税金		= (2.1+2.2+2.3+2.4) × _____%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投标总价)		=1+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5（1）目规定的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说明。如实填报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从事工程建设行业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情况。

(1) 与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

(3)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或工作的其他单位名称：

(4)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投标人控股、参股的单位名称：

控股、参股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5)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须如实披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5 (2) 目规定的情形；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 1.在此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5（3）目规定的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四) 近\_\_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近\_\_年完成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规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 (监理与相关 服务酬金)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注册 证书编号)	备注

## 备注：

1. 本表后须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5（4）目规定的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 (2)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工 程 名 称 及 规 模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5（5）目规定的材料

###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工程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签发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不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未同时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适用允许兼职其他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目前\_\_\_\_\_（已或未）在我公司承担的其他监理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已担任其他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数量不超过2项，且已征得该工程委托人同意其兼任本招标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监理(服务) 工作 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 编 号		岗位(培训)证 书 编 号	
拟在本工 程担任的 工作或岗 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 服 务 ) 过 的 类 似 工 程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当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5（5）目规定的材料。

(6)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拟投入监理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八、投标人信誉情况

## 近\_\_年发生的诉讼、仲裁及不良行为记录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备注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备注
...	.....			
不良记录情况				
年度	不良记录内容			备注
...	.....			

备注：

1. 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6项规定的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信誉要求资料格式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款中的信誉要求相对应，并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的需要。



## 九、其他材料

## 十、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备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8 项的要求进行编制。